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電梯故障(人員受困)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電梯故障造成人員受困(受傷)之狀況律定處置作為，以確保人員安全。
2. 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『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』暨本校『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』辦理。
3. 範圍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Start{{"電梯故障人員受困或受傷"}} --> S1["1. 聯繫駐警隊(大門)"] S1 --> S2["2. 通知營繕組"] S1 --> S3["3. 通知校安中心"] S2 --> S4["4. 通知廠商前往處理"] S3 --> S5["5. 安撫受困人員情緒"] S4 --> D6{"6. 是否需要協助"} S5 --> D7{"7. 是否需要就醫"} D6 -- 是 --> S8["8. 通知消防隊到校協處理"] D6 -- 否 --> S10["10. 通知諮商組暨導師、系輔導教官後續關懷"] D7 -- 是 --> S9["9. 通知119並協助送醫治療"] D7 -- 否 --> S10 S8 --> S10 S9 --> S10 S10 --> End([個案分析檢討與結案記錄]) </pre>	<p>全校教職員工生</p> <p>總務處事務組 2551、2556 緊急聯絡電話 (電梯內)</p> <p>總務處事務組 2551、2556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04-23928053</p> <p>總務處事務組 2551、2556 立穩電梯 04-23594218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04-23928053 衛保組2363</p> <p>導師、系所主任 系所輔導教官 諮商輔導組 2387~2389</p> <p>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04-23928053 教育部校安中心 https://csrc.edu.tw/</p>	<p>人員受困時</p> <p>人員受困時</p> <p>人員受困時</p> <p>人員受困時</p> <p>人員受困時</p> <p>人員受困時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緊急事件：2小時內上網通報(校安即時通)。依法規通報事件：24小時內上網通報。一般校安事件：72小時內上網通報。 每學期結束</p>	<p>校安中心 軍訓工作日誌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. 處理程序原則：

5-1.1 人員受困：

1. 發現電梯產生異狀(停電或不明原因)受困於電梯內，立即拿起緊急聯絡電話與校門口駐警隊通聯，反映當前狀況，並保持冷靜，等待協處。
2. 駐警隊儘速聯繫營繕組及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前往了解。
3. 營繕組同步連繫廠商立即前往處理，並安撫受困人員情緒，如果廠商 50 分鐘內無法到場處理(非上班時間)，將通知消防隊先行前往協處。

5-1.2 受困時身體不適：

1. 在電梯內時若發生身體不適情況，先安撫人員情緒並通知衛保組護士先行協助緊急救護說明，並通報 119 救護車到校支援。
2. 校安中心值班人員依校安處置作業流程，邊處置邊回報。
3. 主動關懷人員復原狀況與心理反應，必要時轉介輔導室提供專業協助。
填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
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。

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1，風險等級 1